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8號

原　　告　趙嘉昇

被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㈠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萬0200元。

（二）如兩造有意調解，得於收到本裁定7日內具狀向本院達意願。如兩造均同意先行調解，本院另行通知調解時間。（請注意：原告仍應依限補繳上述裁判費，日後如調解成立，將依法退還3分之2）

二、如原告已繳足裁判費，惟任一方無調解意願或經調解不成立，本院將續行訴訟，並請原告於開庭審理前10日提出準備書狀及影本（含書狀及全部附屬文件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